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截至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进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行政楼203会议室

9、投票规则：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建设年产120万吨食品级PET高分子新材料项目扩建（三期60万吨）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上述议案中，第9项、第13项议案为特殊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19日9:00至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9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焕军 电话：0573-87802027 传真：0573-87802968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邮编：314415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6；投票简称：万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